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验收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目 录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5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承诺函	3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3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44
七、技术文件	45
八、服务承诺	45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标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登封采购-2025-129
- 2 项目名称: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19614808.98 元
最高限价: 19614808.98 元
- 5 采购需求:
 - 5.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项目内容: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 5.4 服务期限: 3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合同履行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登封市嵩阳路

联 系 人：岳鹏飞

联系方式：15939042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登封分公司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联系方式：1320381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啸宇

电 话：13203811333

发布人：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地 址：登封市嵩阳路 联 系 人：岳鹏飞 联系方式：159390425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国际商贸城 15 栋 302 号 联系人：杜啸宇 电话：1320381133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采购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

		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4) 联合体最多由 2 家组成。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预算价)	19614808.98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如有则提供）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壹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远程

		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监督单位； (4) 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5) 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确认开标记录表；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0.7%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u>30</u> 分钟内未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物业管理行业</u>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系统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承诺函；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 (7) 技术文件；
- (8) 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承诺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财务报告、社保、税收等证明。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在验收时有权利让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需按要求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

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 （5）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确认开标记录表；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交给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需，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三章3.1项初步评审的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3（1）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5分）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清洁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5分。 （2）除项目经理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清洁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为证书获得者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智慧环卫管理能力（4分）	投标人自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有1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截图，显示车辆监控、作业管理、事件管理、人资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运营统计等模块截图，否则不得分。
		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环卫服务类似业绩（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运等类似环卫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和中标公示网页的截图，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根据投标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在发生意外后，独立处理善后工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5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商务部分服务承诺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面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2.3 (2)	技术部分	总体思路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思路进行评分,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完善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6分,存在1处缺陷得4分,存在2处缺陷得2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10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7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4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综合管理制度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管理制度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度健全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7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7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8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7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方案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 7 分,存在 1 处缺陷得 5 分,存在 2 处缺陷得 3 分,存在 3 处缺陷得 1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智慧环卫解决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解决方案进行评价，为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缺陷得8分，存在1处缺陷得5分，存在2处缺陷得3分，存在3处缺陷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缺项不得分。
注：1、技术部分评分办法中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2、备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要求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成员提供的证明资料均予以认可。			
2.2.3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注：1、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1.3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它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期间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范围

环山旅游公路（西至少林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阳城路—颍河路—规划路（东至中岳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登告公路（东至中岳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郑少洛高速—207 国道，以上道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 29 个社区辖区的环卫一体化作业，北旨村、金屑社区生活垃圾转运。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 1、围合区域内 29 个社区的背街小巷、无主管楼院路面的清扫保洁。
- 2、29 个社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完善与日常运行维护更新，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3、北旨村、金屑社区区域垃圾转运。
- 4、主巷道做到每周机扫或冲洗一次，次巷道实行每两周机扫或冲洗一次、无物业小区实行“一天打扫、全天保洁”。做到无垃圾积存、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私拉乱扯，窨井篦子无污渍，分类干净整洁，垃圾无外溢、无异味等。
- 5、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运过程做到无抛洒、无地漏、无臭气外溢，禁止车体上搭下挂、禁止车容车貌不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6、定期清理区域内空闲地、边角地、大杂院、空闲院、空白宅基地及书院河道，做到干净整洁。
- 7、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节等突击性工作保障等。
- 8、定期消杀防疫。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办法

- 1、本项目每年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每月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服务期为 3 年，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

¥_____元；

2、付款办法：按月结算，甲方根据上述服务费金额按照月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和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后按实际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拨付，甲方需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应保持项目正常运行。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6、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3、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5、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制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七、其它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乙方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承包区域，乙方不得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及建筑物出租、转让、抵押。

5、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承包区域内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6、乙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并保证承包区域的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两至三名主要管理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处理日常业务。

7、在承包区域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员工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将事故及时告知甲方。更换人员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8、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由乙方负担。

9、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

11、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升城市环卫形象的宣传活动。

12、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结果要求接受相关环卫设施、设备，移交后的设施、设备做好维护。

13、合同签订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清扫保洁水平不高、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很好的完成中心工作任务、市民口碑差、日常考评不及格等现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4、先签订第一年合同，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分别按照第一年的合同价签订（每年签订一次），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 750 分以下，考核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解除当年合同，终止续签合同，甲方重新选择承接主体。

八、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应确保设备、车辆、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合同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符合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招标范围内服务工作。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标准

为确保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运行效果，根据相应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考核范围：环山旅游公路（西至少林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阳城路—颍河路—规划路（东至中岳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登告公路（东至中岳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郑少洛高速—207 国道，以上道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 29 个社区辖区的环卫一体化作业，北旨村、金屑社区生活垃圾转运。上述围合区域内除市政道路外，背街小巷、无主管楼院（不含楼内区域）的清扫保洁；围合区域内 29 个社区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完善与日常运行维护更新，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定期清理区域内空闲地、边角地、大杂院、空闲院、空白宅基地及书院河道；北旨村、金屑社区辖区内的生活垃圾转运（不含垃圾清扫）。

三、考核内容：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3、垃圾收运管理情况；4、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5、中心工作落实情况；6、其它与项目有关事项。

四、考评办法：考核实行千分制，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采用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形式。

1、950 分以上者全额拨付核定经费；

2、900 分至 9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100 元；

3、850 分至 9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200 元；

4、800 分至 8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 元。

5、750 分至 8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500 元。

6、一年内累计三次 750 分以下时强制解除合同，终止续签合同。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环山旅游公路（西至少林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阳城路—颍河路—规划路（东至中岳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登告公路（东至中岳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郑少洛高速—207 国道，以上道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 29 个社区辖区的环卫一体化作业，北旨村、金屑社区生活垃圾转运。上述围合区域内除市政道路外，背街小巷、无主管楼院（不含楼内区域）的清扫保洁；围合区域内 29 个社区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完善与日常运行维护更新，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定期清理区域内空闲地、边角地、大杂院、空闲院、空白宅基地及书院河道；北旨村、金屑社区辖区内的生活垃圾转运（不含垃圾清扫）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2、服务要求

2.1 巷道道路保洁

2.1.1、区域内巷道清扫保洁标准：区域内主巷道应做到每周机扫或冲洗一次，次巷道每两周机扫或冲洗一次，无物业小区实行“一天打扫、全天保洁”，具体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2.2、区域内主、次巷道道路清扫保洁后达到无垃圾积存、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私拉乱扯，窨井篦子无污渍，分类干净整洁，垃圾无外溢、无异味等。

2.2.3、巷道无碎砖乱石，杂草及卫生死角，道路两侧无垃圾及漂浮物。

2.2.4、彻底清除区域内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区域内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2.2.5、春、夏、秋季，每天早晨六点钟之前清扫保洁完毕。冬季每天早晨七点之前清扫保洁完毕。

2.2.6、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淤清理完毕。

2.2.7、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2.2.8、环卫工人按时上下班，按规定着装。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2.2.9、小广告：随有随清，达到可视范围内“一眼净”标准。

2.2.10、环卫设施管护：及时对垃圾清运车、垃圾桶等设施进行清洁，保持干净；按照要求做好主次巷道工作，加强蚊蝇滋生季节消杀管理。

2.2.11、定期清理区域内空闲地、边角地、大杂院、空闲院、空白宅基地及书院河道内，做到干净整洁。

2.2.12、定期消杀防疫。

2.3 生活垃圾清运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2.3.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2.3.2、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2.3.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3.4、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

2.3.5、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2.3.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2.3.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居民生活垃圾；

2.3.6.2. 将收集的居民生活垃圾运到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2.3.6.3. 清扫、收运居民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2.3.6.4. 用于收集、运输居民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垃圾车密闭运输，产运率达 100%，收运过程做到无抛洒、无地漏、无臭气外溢，禁止车体上搭下挂、禁止车容车貌不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垃圾桶垃圾不得外溢。垃圾桶外表干净无油渍、污渍。

2.3.6.5. 主巷道按照每 300 户设置 1 组四分类垃圾桶，巷道设置 1 组二分类垃圾桶，每 100 米设置一个普通垃圾桶。对损坏、缺失的及时维修补放，保持间隔合理，无损坏无缺失，以双方交接验收数量为准。

2.4 机械化作业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文明作业，按章行驶，且车辆保持车身干净整洁，不得有油渍污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承诺函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 七、技术文件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承诺函；
- （4）联合体协议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 （7）技术文件；
- （8）服务承诺；
- （9）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3.2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项目实施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项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我单位不再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单位承诺：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规定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我单位在此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附，本项不做为资格审查项）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六、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及社保

七、技术文件

八、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附件如供应商认为符合要求，需完善后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为不符合要求，可删除。

2、此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附件仅作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审查，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